

华南农业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领域名称：法律硕士（非法学本科）
类别/领域代码：035100
牵头学院：人文与法学学院
分委会主席：柯江平
相关学院：无
学科带头人：孙松林
执笔人：程旭
审稿人：孙松林
校稿人：程隆清
定稿日期：2025年6月30日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

第一章 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概况和主要研究方向

一、专业学位领域概况

华南农业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的建立，是围绕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为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市场经济改革与社会治理创新，为广东乃至全国培养具有较强法治思维与实践能力，具有城乡区域发展与基层治理、行业服务法治创新特色的高层次、宽口径、复合型、应用型、职业化法律实务人才，以满足各行业法治实践需要而设置的专业学位点。

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是立足基层，培养面向和服务城乡区域发展的职业化法律硕士人才，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特别是城乡基层培养具有较强法治思维与实践能力，兼具华南农业大学交叉学科融合发展特色的城乡区域发展领域法治人才。该学位点的教学理念奉行“立德树人、务实致用，法治城乡、服务社会”的办学方针，根据国家战略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暨城乡基层治理、政务司法及其他社会管（治）理领域对法律硕士人才的基本需求，分四个主要教学研究方向进行分类培养，即城乡发展与社会治理法治、农业经济与乡村建设法治、农业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法治以及涉农国际合作法治。

华南农业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自 2018 年被授权、2019 年开始招生，以城乡基层特色领域职业需求为导向培养法治人才，对象为通过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及优秀生推荐免试，经我校录取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本学位点为珠三角、大湾区乃至全国培养了众多具有较强的法律逻辑思维与实操能力，并具有城乡区域发展与基层治理、农业等行业管理法治专长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同时，法学学科点还配建了广东省法学会新型城镇化法治研究中心、广东省法学会乡村振兴法治研究会（秘书处）、农业知识产权（大湾区种业）研究中心、立法研究基地、广东省法律援助工作站等特色研究服务机构，有效支持探索具有华农学科背景特色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和人才塑造路径。

二、主要研究方向

根据社会经济特别是广东区域发展、基层司法、城乡改革发展及其他社会管理(治)领域对法律硕士人才的基本需求,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点开设四个方向:

1. 城乡发展与社会治理法治

聚焦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主要围绕国家和地方相关改革发展动态,以乡村基层司法法务、城乡区域发展管理法治实务和行业管理社会治理法律实务等领域为研究发展主题与特需人才培养重点。

2. 农业经济与乡村建设法治

围绕“三农”领域的经济管理和乡村建设法律问题,结合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重点关注农村产权改革、乡村产业发展、农村环境治理与农业资源保护、绿色发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业新业态、和美乡村建设等领域的经济民商法律知识体系与法律实务技能培养,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全面推进暨乡村振兴服务法治保障为依托塑造实践型人才。

3. 农业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法治

充分发挥农业院校特色和优势,以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生物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农业商业秘密、农业品牌建设、智慧农业数据法学等领域相关法律知识和实务技巧的培养为核心,重在突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现代农业领域的适用与创新和数据法学在现代智慧农业中的应用,体现农业院校法律专业特色人才培养优势。

4. 涉农国际合作法治

以国际化视野培育涉农法治人才,重点关注“一带一路”农业经济合作、农产品国际贸易和农业资源开发等热点问题的国际法治经验,将涉农法治人才与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相结合,塑造具有对外开放和合作交流的法治理念和法律思维、能够解决我国涉农国际交流合作实际问题的综合型法治人才。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法律硕士研究生总体培养要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旨在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其基本培养要求包括四个维度：

1. 政治品格要求：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学科素养要求：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需的法律知识、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能够把握自己研究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熟练运用法学研究方法，并能围绕自己的研究领域独立从事一定的学术研究。

3. 实践能力要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能够熟练地运用法律术语阐释法律事实与法律意见；能够运用法律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法律问题，掌握主要诉讼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辩护业务和非诉讼法律实务的组织和管理，并能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4. 外语能力要求：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进行外文资料阅读、基本日常沟通和专业问题国际交流。

二、学位论文/专业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综合反映法律硕士生在某一法律领域内综合运用相关法律知识进行深入分析并解决问题的能力，也是其专业特长和应用能力的综合体现。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当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研究报告、调研报告、专项调查报告等形式。

学位论文选题应当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当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 5 个方面的要求：

- 1.选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 2.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 3.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 4.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 5.符合写作规范，正文部分（即封面、目录、摘要、参考文献、致谢部分除外）字数不少于 3.5 万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完成专业实践训练并通过专业实践成果答辩，达到专业实践能力要求的，可以授予硕士研究生学位。具体实施要求和评定标准按照国家学位委员会暨法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指导意见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	法律硕士（非法学本科）	类别代码	0351
领域名称	法律	领域代码	035100
学制	全日制：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5 年		
	非全日制：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5 年		
学分	总学分：≥79 学分		
	课程学分：≥68 学分，其中实践教学和训练课程 9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其中专业实习 6 学分		

一、培养目标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践行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身心健康，以强农兴农为己任，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服务；

2.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治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需要的法律知识、术语、思维、方法和技术；

3. 扎实掌握法律实务技巧，能够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工作的能力，达到相关部门或行业的任职要求；

4. 奉行“立德树人、务实致用、法治城乡、服务社会”的培养宗旨，立足为“三农”服务的基本理念，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培养具有较强法治思维和实践能力，兼具农林交叉学科融合发展特色并具备“三农”相关涉外法治水平、适于从事基层法律事务、行业管理实务、社会治理工作的法治人才。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课程性质	备注
学位课—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1902100000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秋	必修	二选一， 任 选 一 学 期
	190210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春/秋	必修	
	1902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春/秋	必修	
	15021000000001	硕士生英语	3	春/秋	必修	
学位课—专业必修课 (29 学分)	01031035100001	法律职业伦理	2	秋（1）	必修	
	01031035100005	法理学	2	秋（1）	必修	
	01031035100006	中国法制史	2	秋（1）	必修	
	01031035100007	宪法学	2	秋（1）	必修	

		01031035100008	民法学总论	2.5	秋（1）	必修		
		01031035100017	民法学分论	3.5	春（2）	必修		
		01031035100018	刑法学总论	3	春（2）	必修		
		01031035100012	民事诉讼法学	2	春（2）	必修		
		01031035100013	刑事诉讼法学	2	春（2）	必修		
		0103103510001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2	春（2）	必修		
		01031035100015	经济法学	2	春（2）	必修		
		01031035100011	刑法学分论	2	秋（3）	必修		
		01031035100016	国际法学	2	秋（3）	必修		
非学位课 （24学分）	推荐选修课（16学分）	01032035100009	合同法专题	2	春（2）	至少选2门。	此模块至少需选满8门16学分。 第2学期4门任选至少选2门。 第4学期任选课中至少选4门。 第5学期任选课中至少选2门。	
		01032035100012	证据法专题	2	春（2）			
		01032035100013	法律英语	2	春（2）			
		01032035100002	法律逻辑学	2	春（4）	至少选4门。		
		01032035100019	外国法制史	2	春（4）			
		01032035100020	商法学	2	春（4）			
		01032035100018	法律实务专题讲座	2	春（4）			
		01032035100022	知识产权法学	2	春（4）			
		01032035100023	国际经济法学	2	秋（5）			至少选2门
		01032035100024	环境资源法学	2	秋（5）			
	01032035100025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2	秋（5）				
	方向性选修课（8学分）	01032035100017	食品安全法专题	2	秋（3）	至少选2门。	此模块至少需选满4门8学分。	
		01032035100029	合作经济与合作社法专题	2	秋（3）			
		01032035100031	农业知识产权专题	2	秋（3）			

		01032035100030	涉农暨乡村振兴法治专题	2	春（4）	至少选 2 门	第 3 学期至少选 2 门，第 4 学期选 2 门。
		01032035100032	智慧农业数据法学	2	春（4）		
		01032035100033	农村基层治理与行政法治实务	2	春（4）		
		01032035100021	国际私法学	2	春（4）		
实践教学与训练（计 9 学分，与专业实践合计 15 学分）		py010303510008	法律检索与 AI 应用	2	春（2）	与法学班合上	校内教师 and 校外法律实务专家联合，采用课堂讲授、案例研习、模拟开庭、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py010303510007	法律文书写作	2	秋（3）	与法学班合上	
		py010303510005	模拟法庭和模拟仲裁或立法评估论证	3	秋（5）	与法学班合上	
		py010303510006	法律谈判与调解实务	2	秋（5）	与法学班合上	

注：1.以上仅列出了本学科开出的选修课，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其他学科开设的课程和研究生院提供的在线选修课；

2. 研究生院提供的在线选修课：每个研究生最多可选1门，多选不认定学分（若研究生院提供的在线课程为学位课，则不算多选）。

3.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建议补修该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2门。是否需要补修，由导师和学院决定。

4.硕士生在读期间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国家级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的，经学院审核后认定2个非学位课学分，多个认定的学分总数不超过2学分。

三、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时间安排		学分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1.制定培养计划	第一学期开学初		-	
2.开题报告	第三学期	第三学期	0	
3.中期考核	第四学期	第四学期	0	
4.专业实践	第一至五学期	第一至五学期	6	采用集中和分散安排相结合的方式，可分阶段进行。

5.组会	第三学期结束前	第五学期结束前	1	
6.学术交流	第一至六学期	第一至六学期	2	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特别是作为代表参加学术会议并被收录论文集。
7.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第四学期	第四学期	2	研究生在开题前至少研读80-100篇研究文献（其中必须含案例），撰写不低于4篇读书报告（含至少1份案例研习报告），每篇读书报告不低于2500字。
8.论文中期进展	第一至六学期	第一至六学期	0	鼓励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特别是在学校认可的核心期刊、CSSCI来源期（集）刊发表论文。
9.学位论文	第六学期	第六学期	0	具体要求见本方案第一章。
10.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	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建议补修该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2门。是否需要补修，由导师和学院决定。			

四、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开题报告

3年制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无法按原开题方案继续进行论文研究的，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不通过的，3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3次开题未通过者，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二）中期考核

3年制研究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考核不通过者，3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考核；第2次考核仍未通过的，按程序做肄业或退学处理。

（三）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和分散安排相结合的方式，在第六学期前完成，累计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以在律

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律部门或司法机关、政府法制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分阶段进行，也可以在法律诊所、法律室等校内实践平台进行。

此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在导师的安排下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 校内导师或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尤其是应用型课题，安排研究生在校内外开展法律实践训练；

2.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经导师同意，自行联系实践单位开展实践；

3. 研究生参加校、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 3 天，计 0.5 分，此项最多可计 1 学分；

4. 研究生承担实验实践教学 4 学时，计 0.5 分，此项最多可计 1 学分；

5. 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奖 1 次，计 0.5 分，此项最多可计 1 学分。

参加实践训练的研究生须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报告，填写《专业实践环节考核表》、进行实践训练答辩会。学院组织相关学科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等，评定研究生的实践研究效果。经学院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四）组会

正常学制内，研究生每月至少参加一次组会（最后一学期不要求），并按时在系统提交相关信息。汇报文献阅读、课程学习、社会实践与学位论文写作进展，导师在组会上予以专业指导。导师根据研究生组会出勤情况和汇报内容，按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等级给分，成绩合格获得 1 学分。

（五）学术交流

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特别是作为代表参加学术研讨会议并被收录论文集。

（六）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研究生在开题前至少研读 80-100 篇研究文献（其中必须含案例），撰写不低于 4 篇读书报告（含至少 1 份案例研习报告），每篇读书报告不低于 2500 字。

（七）预答辩

在论文送审前，由学院或专业方向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论文预答辩，确定预答辩的范围、人数，并将预答辩结果整理归档。根据当年论文完成情况及导师普遍要求将预答辩结果与是否安排论文外审挂钩。

五、科研成果要求

法律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之前，是否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做统一要求，但鼓励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撰写较有水平的实践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特别是在学校认可的核心期刊、CSCSI 来源期（集）刊发表论文；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交流、实践研讨并撰写相关论文被收录论文集。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所有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最终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